

潮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潮安办〔2021〕4号

潮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及消防工作 现场考核的通知

各县（区）安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潮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潮州市 2020 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及消防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潮安委〔2021〕1 号，以下简称《考核实施方案》），市安委会组织开展我市 2020 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及消防工作现场考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现场考核对象

根据《考核实施方案》，2020 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及消防工作现场考核对象为各县（区）；市 I、II 类单位不开展现场考核。

二、现场考核时间

2021 年 1 月 25 日开始，最迟 1 月 28 日前结束，其中现场考核具体时间和行程安排由各考核组与被考核对象协商确定。

三、考核分组

市安委会组成 4 个现场考核组，由市直有关部门副处职领导担任组长，具体分组安排详见附件。

四、考核程序

（一）听取汇报。听取各县（区）2020 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汇报。主要议程：考核组组长介绍考核情况和有关要求；被考核县（区）作汇报。

（二）现场核查。按照《考核实施方案》现场核查的内容和要求，逐项查阅文件、资料、台账等，逐项逐条考核各县（区）安全生产、消防（含森林防灭火）、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情况并评分。

（三）随机抽查。随机抽查重点行业领域企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森林经营主体。按照《考核实施方案》现场考核表的内容和要求，采取现场检查、查阅资料、安全考试等方式，核实企业、单位安全生产和消防责任落实情况，倒查政府部门安全监管责任落实情况，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及时指出并移交属地政府（管委会）。抽查的企业、单位由现场考核组在市安委办提供的名单

库中随机抽取（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不少于 2 家、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不少于 1 家、森林经营主体不少于 1 家）。

（四）交流访谈。与各县（区）2 名负有安全监管、消防和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的部门负责同志以及 1 名镇街党政负责同志询问谈话，询问谈话采取一对一形式，谈话名单由现场考核组另行提出。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县（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责任制及消防工作考核工作，强化考核责任，认真落实有关工作要求，积极配合考核组现场考核相关工作，如实反映 2020 年度工作的真实情况，严禁瞒报谎报、弄虚作假。

（二）严格程序。各考核组要严格按照现场考核程序、内容标准、方式方法、纪律等要求落实，并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前，将现场考核表、考核报告经考核组组长签字后，提交市安委办。各考核组不作现场反馈，考核结果由市安委会组织统一公布。现场考核期间的车辆由考核组组长单位予以保障。

（三）严守纪律。考核期间，各考核组要严守工作纪律、廉洁纪律、疫情防控纪律，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风廉政纪律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各项规定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工作。

附件：现场考核分组表

潮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月21日



附件

现场考核分组表

组别	人员组成	考核对象
第一组	组长：莫丽霞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政委 成员：庄创业 市公安局四级高级警长 吴裕勇 市应急管理局三级主任科员 曹怡静 市应急管理局四级主任科员 庄润章 市林业局二级主任科员 麦锦钿 市消防救援支队一级指挥员 林 栩 市公安局科员（联络员，13144059302）	潮安区
第二组	组长：郑 军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成员：邱文雄 市公安局四级高级警长 曹书忠 市应急管理局科长 陈杰烽 潮州海事局指挥中心副主任 陈梓怡 市消防救援支队四级指挥员 彭 煌 市应急管理局四级主任科员（联络员，13502552855）	饶平县

第三组	组长：陈 浩 市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 成员：冯镇浓 潮州市公安局森林分局一级警长 柯锐纯 市水务局四级主任科员 吴泽鹏 市消防救援支队一级指挥员 许小淘 市公安局四级警长 邱 杨 市应急管理局副科长（联络员，13500100031）	湘桥区
第四组	组长：许云波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成员：李 阳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二级主任科员 刘裕深 市公安局四级警长 曾志怀 市应急管理局四级主任科员 苏燕群 市应急管理局四级主任科员 吴茂中 市消防救援支队二级指挥员（联络员，13827328119）	枫溪区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委办、市府办，各县、区安委办。

潮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21 日印发